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59号

---

## 关于对丁文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丁文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丁文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58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丁文菁持有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相关股份来源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让。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夏泉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前公司股份数量的 15%。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夏泉波与丁文菁签订《离婚协议书》，就离婚及公司股份分割等相关事项作出安排。夏泉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000 股股份转至丁文菁名下。丁文菁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夏泉波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夏泉波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在锁定、减持承诺期内。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夏泉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000 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至丁文菁名下。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显示，根据丁文菁承诺，其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可减持公司股份额度为 945,000 股，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可减持公司股份额度为 945,000 股。2021 年 8 月 1-31 日，丁文菁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686,700 股，超比例减持 1,741,700 股。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丁文菁发送《关于限制减持禾望电气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不得减持公司股份。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2021 年 11 月 11-19 日，丁文菁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8,500 股。据此，2021 年 8-11 月，丁文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95,200 股，占其通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受让的 6,300,000 股公司股份的 42.78%，违反期限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份数量 15%的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披露锁定及减持限制承诺。丁文菁在签署离婚协议时承诺继续履行夏泉波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等承诺。丁文菁明确知悉相关股份锁定及减

持安排，理应严格遵守有关公开承诺，但其超出减持承诺额度大额减持公司股份，并在经公司告知后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明显违反有关承诺，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1.12.1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丁文菁在异议回复中辩称，本次纪律处分涉及的关于“丁文菁违反股东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内容严重失实，丁文菁已就此于2021年10月19日正式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民事诉讼。丁文菁认为，其在签署《离婚协议书》时并未被告知承诺及限制减持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存在严重失实。此外，丁文菁已于2022年1月13日就相同内容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尚未收到行政复议听证时间相关通知。据此，对于丁文菁是否存在违反股东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目前尚处于待法庭审理的待定阶段。丁文菁认为，公开谴责既无事实基础，也无法律依据。

对公司股东丁文菁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丁文菁在签署离婚协议时已明确，将继续履行夏泉波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等承诺，且该承诺已在2019年8月14日的公司公告中向市场公开。届时，丁文菁并未就公告承诺内容明确提出异议，已经构成公开承诺，理应严格遵守。但丁文菁在实际减持时超出承诺额度大额减持公司股份，且在经公司告知相

关减持事项后仍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违规事实清楚。丁文菁提出的违规事项涉及民事诉讼、行政复议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是认定和责任承担。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丁文菁的违规行为性质、违规减持数量及金额等因素，对其违规予以酌情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丁文菁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